1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
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
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泰化学”
或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
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已经公司五届三次
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；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
司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全体
股东的利益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券监
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
要求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：募集资金使
用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
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，本次暂
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，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，不进行
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。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,800 万元闲置募集
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，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
专用账户。独立董事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沈建文、何云、郝震宇、赵成斌、吾满江·艾力

二○一四年二月十四日